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12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郭川珽

被　　告　黃錦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2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7日22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在新北市○○區○○街00號處，不慎擦撞當時停放在路邊、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BBE-6938汽車）。原告承保BBE-6938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8,220元。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有擦撞到BBE-6938汽車，但當時對方違停在小巷子內，對方應也有責任，當時報警後，也未有找到任何損害。另外，BBE-6938汽車左側車身受損之部分，當時在場之警察也說可能是之前的痕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BBE-6938汽車之行照及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與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結果等件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第25頁、第8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即堪認定屬實。

(二)固然被告辯稱：BBE-6938汽車左側車身受損之部分，當時在場之警察也說可能是之前的痕跡等語，惟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該分局之承辦員警已有出具職務報告並表示：BBE-6938汽車車損為左後視鏡及左前葉子板處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有該職務報告1份存卷可查。又參照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所記載之撞擊點位置（見本院卷第50至第51頁），可知本件事故BBE-6938汽車受到撞擊之部位，確實為其左側之車身，且經本院檢視該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現場照片及上揭職務報告所附之照片（見本院卷第46、第103頁），亦可見BBE-6938汽車之左前車身存有些許深色汙點。而被告就此抗辯，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無再行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本院自難作成對其有利之判斷。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無憑據，不應採信。

(三)另外，被告雖有抗辯：對方違停在小巷子內，對方應也有責

任等語。然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4目前段及第168條第4項前段已有規定：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禁止停車線之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8時，而依照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3至第46頁），可知BBE-6938汽車當時係停止於黃色實線上，且本件事故係發生於22時44分許。據此，按照上述規定，雖然BBE-6938汽車係停止於黃色實線上，惟當時已非禁止停車之時段，該情形即不構成道路交通規則之違反，本件自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法則之適用。

(四)綜上所述，前揭被告之抗辯，均難憑採；原告請求被告就BBE-6938汽車因本次事故所受之全部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即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5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王春森